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
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预计投资金额：31,035 万元人民币；
 - 特别风险提示：本项目建设进度及项目实现的效益存在不达预期的风险；
- 本项目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 以上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促进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完善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有循环经济产业，合理延伸公司产业链条，优化产品结构，公司经多方咨询和分析论证国内外硅烷偶联剂行业的现状以及市场的发展前景，决定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下称“三孚新材料”）投资建设硅烷偶联剂项目。本项目“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为硅烷偶联剂整体项目的一期项目，一期投资总额 31,035 万元人民币。硅烷偶联剂项目的后续项目将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及市场整体情况逐步分期实施。

（二）2019 年 8 月 23 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通过控股子公司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的议案》，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本次投资项目不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投资事项尚需经政府有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 投资方：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

(二) 注册地点：南堡开发区开发路西侧（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院内办公楼 1 层 102 室）

(三) 法定代表人：刘崧

(四) 注册资本：壹亿元整

(五)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六) 经营范围：精细有机硅新材料系列产品的技术开发；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

(二) 项目建设地点：唐山市南堡开发区开放路东侧；

(三) 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31,035 万元，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

(四) 项目建设周期：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预计于 2020 年 10 月建设完工；

(五) 盈利能力分析：

本项目投资所需资金为分期投入，对公司现有的生产经营不会造成重大影响。本项目建成后，预计年营业收入为 19,947 万元，年均利润总额为 1,306 万元，年均营业税金及附加为 108 万元，年均所得税为 327 万元。本项目投资财务内部收益率（所得税后）为 5.33%，项目投资回收期（税后）为 13.41 年。以上数据为根据目前的价格行情测算，未考虑未来市场变化的不确定性，不构成对本项目的业绩承诺。

(六) 可行性分析

硅烷偶联剂是有机硅材料的四大门类之一，属新材料有机硅领域精细化学品范畴，是近年来发展较快的一类有机硅产品，广泛用于军工、建筑、化工、纺织、电子、电力、机械、复合材料、文物保护、生物工程等众多行业。主要用于有机和无机材料之间的改性，通过添加或者作为合成材料，可以改善各种材料的内在和表面性能，如增加粘接力、防水、耐温、改善电气性能、提高物理机械性能等。

三孚新材料硅烷偶联剂整体项目规划分三期实施，一期所产产品为硅烷偶联

剂中间体产品，主要为后续两期项目产品提供原材料，少部分外售。经科学论证和合理规划，一期项目包含硅烷偶联剂整体项目绝大部分的公用工程及基础设施建设，以满足后续两期项目的能源动力、公用工程需求，同时为后续两期项目预留出足够的扩容空间。所以一期项目总体投入相对较高，收益相对较低，后续两期项目预计投入相对降低且产品附加值相对较高。其中硅烷偶联剂二期项目预计将于 2020 年下半年启动设计环节。

本项目采用自主研发的工艺技术，具有能耗低，产品质量高等特点，同时本项目作为公司三氯氢硅产品的下游延伸项目，有充足的原材料及公辅工程供应。原材料三氯氢硅及动力的供应保障及价格优势，使得本项目具有较好的成本优势，未来产品将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三孚新材料经营管理团队具有多年硅烷偶联剂产品的生产、经营管理经验，能够合理安排项目建设实施进度及项目建成后的整体运营。公司具有多年硅系列产品销售经验及国际贸易操作经验，未来产品投产后，可依托现有销售网络较快打开国内外销售局面。

四、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实施，能够进一步延长公司产业链条，使公司循环经济产业更加完善，产品结构更为优化，产品附加值有所提高，同时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及抗风险能力，对公司未来的长期稳定发展起到一定的积极作用。

五、对外投资风险分析

（一）本项目尚处于工程设计阶段，后期设计、工程施工、设备安装调试等工作需进一步落实，项目推进进度存在不确定性。

应对措施：公司在化工产品项目建设实施方面具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后期将对项目设计、施工进度进行合理安排，争取按计划推进项目建设进度。

（二）随着有硅烷偶联剂市场需求的增加，目前其它在建硅烷偶联剂项目产能将逐步释放，硅烷偶联剂市场可能面临更多竞争。如未来国内外市场环境发生变化，项目投产后可能存在项目效益未能达到预期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严格控制投资成本，努力降低产品未来固定成本；充分发挥公司循环经济优势、原材料及公辅工程供应优势，降低产品综合成本，增强产品应对未来市场变化的盈利能力；积极开拓国内外市场，并根据下游产品需求及时调整各类硅烷偶联剂产品的产能权重，同时继续丰富硅烷偶联剂产品种类，以

应对未来市场可能发生的变化。

（三）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实行审批制度，本项目存在未能获得政府有关部门审批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与政府有关部门保持积极沟通，全力配合各项审批工作的进行，努力争取及时完成相关审批工作。

（四）本项目产品属于危险化学品，在生产、储存及运输过程中存在一定的安全风险。

应对措施：本项目设计、施工将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实施。公司将一如既往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生产、储存及运输操作，加强对相关工作人员的安全生产培训，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发生。

（五）本项目对技术人员、操作人员的要求较高，存在相应生产技术人员队伍配备有一定难度的风险。

应对措施：三孚新材料已制定出清晰、合理的用人计划，按项目实施进度通过各种招聘渠道提前部署人员招聘方案及培训计划。公司多年深耕硅系列产品的生产和研发，具有一定的人才基础，目前已有计划的在定向培养硅烷偶联剂生产相关的操作、技术人员，确保项目实施各个阶段人员配备充足、人员专业满足项目要求。

六、附件

（一）《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二）《唐山三孚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15000 吨硅烷偶联剂中间体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特此公告。

唐山三孚硅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08 月 24 日